

紧扣金融改革重点环节抓突破

本报编辑部

自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后,省政府立即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推进工作组,我市也迅即成立了实施领导小组和民间融资、金融服务、金融创新、资本市场、保险创新、金改保障等6个实施推进工作组,以及金融组织创新、资本市场培育、民间融资规范等3个重点项目办公室。短短时间里,我市在试验区组织框架建设、机构人员落实、实施计划编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多项重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

温州金融综合改革是全方位、大领域、深层次的改革,推进金融综合改革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当前在推进面上工作的同时,要强化“重点环节、重点突破”,确保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成效,以高的效率和新的亮点进一步赢得各级各界对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的大力支持,带动整体改革工作全面加快推进。

一要大力促进民间借贷的阳光化和规范化。本次温州金融综合改革最关键的出发点,也是这次改革成效检验的标准,就是破解经济金融发展中的“两多两难”问题,真正实现让民间资本阳光化、规范化的目标。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作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催生的事物,从一开始就全国瞩目、备受关注。当前,要以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为主要载体平台,在加快扩面试点的同时,深入研究、重点突破制约发展的体制性难题和障碍,有效破解民间资金“两多两难”难题。我们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渠引水,创新机制体制,研究制定政策,壮大畅通渠道,真正打开民间借贷供需的这扇“门”,更好地为我市转型发展和实体经济服务。

二要加快发展新型金融组织和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凸显“民资”色彩。推进实现民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制度性突破,不断扩大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领域和能力,加快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深化温州银行组织制度创新,早日形成以民资为主的地方性间接融资版块。

三要培育和发展地方资本市场。积极开展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试点,发展各类债券产品,推进企业多渠道上市。依法依规开展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及技术、文化等产权交易。

四要引导保险资金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保险业是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保险业既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稳压器,又是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金融平台。要借金融综合改革东风,争取保险资金运用的新政策新措施在温州先行先试,吸引大额保险资金投资温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合作双赢的局面。

五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借用金融综合改革平台和浙商网络,吸引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入驻温州,网罗金融高端人才,真正打造金融要素集聚的高地,实现金融服务业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推动金融综合改革,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平台搭建和环境建设等职能,做好体制创新、制度建设等层面工作。要进一步研究和调整适宜金融改革相关的税收扶持政策,轻税赋、广交易、严监管,激发各方主体参与金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地缩短审批流程。要加强宣传引导,为改革新生事物的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余协献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郑俊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 首

紧扣金融改革重点环节抓突破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温政发〔2012〕52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的意见
 （温政发〔2012〕54号）……………（07）

联 合 发 文

关于改革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80号）……………（10）

关于切实做好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86号）……………（11）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清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温政办〔2012〕90号）……………（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2〕93号）……………（19）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2.5

总第117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2年6月2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95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96号)…………… (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100号)…………… (32)

市政简讯

关于成立温州市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5则…………… (36)

人事任免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37)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 (38)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2)

封 页

封二：市政报道……………杨冰杰 苏巧将 赵 用 陈 翔 郑高华/摄

封三：社会生活……………陈 翔 赵 用 苏巧将 林永汉 杨冰杰/摄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温政发〔201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体系，提高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法治温州”建设进程，为“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制保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是促进政府科学、民主、合法决策的重要保证；是规范政府行为，有效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是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健全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的重要途径。开展“法律服务进政府”活动，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协调、组织和引导我市律师担任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对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建设“法治温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能，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知识优势，通过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体

系，把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律宣传覆盖到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到2012年年底，在全市市、县两级政府及市级功能区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全市所有市、县两级政府领导（含副职、助理）配备法律顾问律师，实行对口服务；在全市80%以上的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和70%以上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功能区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到2013年年底，我市基本建成政府法律顾问网络，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并力争该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三、基本原则

（一）合理配置原则。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要根据法律顾问服务需求量的大小，合理确定法律顾问服务模式，同时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需求选择具备相应专长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县（市、区）律师力量不足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调配服务力量予以支持。

（二）诚信尽责原则。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以审慎负责的工作作风，向聘请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顾问服务；要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责使命，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

(三) 优势互补原则。既要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又要发挥律师实务经验丰富、熟悉办案程序的专业优势,还要借助律师相对独立性、民间性的职业特性,共同促进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有效提升。

(四) 保守秘密原则。律师要保守在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利用在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知悉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未经聘请单位授权和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五) 接受监督原则。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既要接受聘请单位的工作监督、法制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又要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对其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是否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所进行的指导监督。

四、实施范围和实施方式

(一)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范围:市、县两级政府及市级功能区;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级功能区。

在温州的省、部属政府部门参照执行。

(二)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可以采取下列实施方式:

1. 协商推荐。聘请单位预先设定法律顾问律师选聘条件,由政府法制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聘请单位的需求,择优筛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推荐合适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供选择。

2. 自主选择。聘请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采取公开招聘、定向邀请等方式科学、自主地选

择聘请具备一定专长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3. 聘请单位已有1名以上公职律师,且能够承担法律顾问工作任务的,可以视为已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市、县两级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应当采取协商推荐方式。

五、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

(一) 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可以采取下列服务模式:

1. 法律顾问团服务模式。选择优秀律师建立法律顾问团,如政府领导或者行政机关需要法律服务的,由政府法制部门从法律顾问团中选择合适的律师推荐给政府领导或者行政机关参与处理法律事务。

2. 对口法律顾问服务模式。根据政府领导的分工不同,聘请执业律师或者指派公职律师,配合政府法制部门为领导提供对口法律服务。

3. 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服务模式。行政机关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并根据聘请(委托)合同的约定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4. 其他符合《律师法》规定的法律服务模式。

(二)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负责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 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法律评估;

2. 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参与信访接待;

4. 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 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参与谈

判、调解;

6. 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7. 接受委托, 代理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8. 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抓好落实。由各级政府发挥好牵头作用,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要会同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要建立市、县(市、区、市级功能区)、乡镇(街道、功能区)三级联动机制, 确保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工作目标。

(二) 明确职责, 落实责任分工。政府法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组织协调和引导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政府法制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把政治坚定、恪守诚信、精通业务的律师推荐给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担任法律顾问; 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 不断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政府法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全面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落实经费, 提供项目, 共同参与,

形成合力,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工作取得成效。

(三) 注重长效,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积极主动搭建工作平台, 重视和支持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为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便利和创造条件, 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作用。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风险评估制度, 在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出台、重大项目论证实施的过程中, 重视听取和吸纳政府法律顾问律师的意见和建议, 形成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长效机制。

(四) 强化考评, 完善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符合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展要求的考核评价体系, 并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考核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法治温州”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要建立健全以实绩、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作为选聘、解聘和评优的重要依据。政府法制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指导,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 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的 意见

温政发〔2012〕54号

为深入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精神，着力解决当前我市部分单位存在的执法不公、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政诉讼败诉率居高不下等突出问题，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提高政府行政执法的公信力，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以依法行政为主线，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人员资格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完善执法监督为重点，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政府转型发展和建设“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招录机制

1. 科学设置行政执法岗位。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化，及时梳理调整行政执法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内容、工作要求和所需资格条件，对进入不同行政执法岗位人员提出不同的素质要求，合理配置一线行政执法人员，使其与承担的执法任务相匹配。

2.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录用程序。录用行

政执法人员，应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在核定的编制数内，统一发布招聘公告、统一审核报名资格、统一组织笔试面试。对报考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认真考察，确保新录用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3. 健全人才选拔和使用机制。坚持任人唯贤、注重实绩的原则，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对德才兼备的执法人员，通过组织、民主或自我推荐、上岗竞争、晋升竞争等方式，选拔到领导岗位任职，使行政执法人才合理、有序地流动。

4.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交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实际及执法需求，采取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等不同方式，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岗位交流，努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

(二) 加强行政执法资质管理工作

5. 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依法审核确定行政执法主体的性质，明确区分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依法委托执法组织。对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委托不明确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与机构编制部门“三定”方案不一致的，应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清理和规范委托执法，委托执法的应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并

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6.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把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授予条件。凡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必须属于行政机关的在编工作人员，并通过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在审核和确认执法人员资格的基础上，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应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已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应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7.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网上查询系统，及时录入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按要求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清理，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档案，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8. 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对经梳理并按照程序认定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执法装备投入，配备执法取证所需的录音、照相、录像、电脑等设备，确保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三）规范行政执法培训工作

9.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制度。对新进的行政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凡新进人员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委规章规定须参加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外，必须参加市法制办统一安排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和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法制办颁发行政执法证。对全市持有《浙江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定期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和考试，培训考试合格的，可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培训考试不合格的，要离岗培训并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不得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并由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将其调整至非执法岗位。

10. 建立依法行政学习培训长效机制。严格推行中心组学法制度、讲座制度、干部法律培

训制度及干部任用考试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及县级政府领导干部每年应定期参加市委组织部、市法制办统一组织的依法行政能力培训。各行政执法单位应结合本单位执法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组织2期专题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法律知识、基本业务知识、新法律法规、执法职业道德等。

11. 健全行政执法培训评议激励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培训监督管理力度，加强与各类法学院校、行政学院的沟通交流，严格筛选培训机构、合理设置培训内容。实行培训考核的目标化管理，采取以考促学、以考促改，实现培训工作质与量的统一。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档案，将培训情况、学习成绩等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四）坚持公正文明执法

12. 树立公正文明执法理念。行政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超越职权，不得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在从事具体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不得使用粗俗、歧视、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不得刁难当事人，或做出有损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

13. 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防止擅自提高或降低处罚标准，落实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等相关配套制度，适时评估裁量标准，并应情势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工作，精心制定许可裁量标准，重点做好许可条件细化工作，提高标准的实务性，并将其与简化许可程序、压缩许可时限、规范许可流程结合起来，确保行政许可公正、公平、合理、高效。

14. 构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推行行政权力公开运行机制，利用电子技术手段和政务网资源，构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实现网上政务公

开、网上行政执法、网上监察监控。积极推进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依法、合理、有序地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处罚对象、违法事实、适用法律依据、自由裁量情形、行政处罚措施等行政处罚信息,促进行政执法阳光透明、公平公正。

15.提高行政执法文书质量。规范使用执法文书,及时调整文书格式,开展执法文书使用业务培训,明确每类每种执法文书的要求。推行说理性行政处罚文书,把握行政执法的重点环节,在行政执法文书中用充分的说理来论证处理违法行为的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进一步提升行政处罚文书的说服力和公信力。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问责

16.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围绕年度依法行政重点工作,针对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开展情况、说理性行政处罚文书推行情况、零处罚零许可情况、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情况、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情况、司法建议、复议建议或意见反馈情况等工作适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创新行政执法检查方式方法,探索行政执法联合监督机制,强化行政协作,整合行政资源,提高监督效能。

17.健全行政执法案卷定期评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的案卷评查制度。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系统内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指出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评查结果进行通报,同时将评查结果、整改情况等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评议考核。

18.加大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审查力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重大行政许可案件必须按月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在审查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时,审查机关认为存在违法或不当情形的,应调阅、评查所备案的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对在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报备部门,提出改正意见,并将备案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评议考核。

19.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指导与监督功能。认真抓好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工作,健全并推进行政败诉成因分析及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指导制度,查找违法或不当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进一步规范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及时反馈并落实行政复议建议或意见以及司法建议,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责任感,切实改进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大行政调解力度,创新行政调解方式方法,提高行政调解的成功率。

20.健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倒查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执法行为。要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对违法案件进行责任倒查,做到遇到问题不回避、不隐瞒,该纠正的坚决予以纠正。对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仍进行行政执法活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以罚代管、以管代罚、罚过放行、敷衍应付和玩忽职守等违法或不当行为,要及时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或决定书要求限期纠正,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行政败诉的,要严格按照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制度予以处理。

二 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8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公务接待行为，控制公务经费开支，现就改革公务接待管理，实行“三严四禁”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接待行为

（一）严格执行工作餐制度。本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在市域范围从事公务活动，确需在当地就餐的，一律在机关食堂安排工作餐，不具备食堂就餐条件的，应在指定餐饮单位按工作餐标准就餐，提倡自助餐，陪餐人员不得超过被接待人数。

（二）严格执行公务卡消费制度。全面推行公务消费刷卡制度，减少现金支付结算，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各级财政预算单位的公务接待应严格按照公务卡消费制度刷卡消费，实行一次一结算，不得签单、赊账。

（三）严格执行公示报告制度。各单位每月在本单位公示公务接待有关情况，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并分别向市、县（市、区）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报告，纪检监察机关按季度向本级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书面报告公务接待有关情况。

上级机关到本市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应以有利公务、热情周到节俭为原则，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二、严肃接待工作纪律

（一）禁止午餐饮酒。工作日午餐一律不准饮酒或含酒精饮料。

（二）禁止同城接待。驻地在同一城区的单位之间一律不得相互请吃、接待。

（三）禁止超规格接待。公务接待一律不准上进口酒、高档酒、香烟和高档菜肴。

（四）禁止经费超支。公务接待应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且必须在年度控制额度内支出，不得巧立名目、弄虚作假或违规变通、转嫁接待费用。

三、强化违规责任追究

（一）加强监督检查。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务接待经费使用的审核把关和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

（二）严肃责任追究。违反上述禁令的单位或个人，一次给予通报批评，二次责令有关责任人停职检查，一年内累计违规超三次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并由纪检监察机关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18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8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今年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地开展，根据《温州市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现就做好今年民间划龙舟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做好划龙舟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民间划龙舟活动是温州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正确引导、规范管理、有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促安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处理好安全管理与传承文化的关系，将划龙舟安全管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全面落实责任，完善监管措施，强化规范引导，扎实做好民间划龙舟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民间划龙舟活动安全文明开展。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划龙舟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凡开展划龙舟活动的地区，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领导分片包干的工作责任制，党政领导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工作协调，及时就地解决各类矛盾纠纷。要严格落实街道

（镇）、村（居）、头家三级龙舟安全管理责任制，各级政府及村（居）委会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协调机构，制定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

划龙舟活动期间，街道（镇）干部要坚守岗位，双休日原则上不得放假。公安部门要负责民间划龙舟活动的治安管理，严防群体性事件和暴力事件发生。体育部门要做好对民间划龙舟活动的管理、指导和水上安全教育。海事部门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切实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工商部门要组织对龙舟制作点进行整治，及时查处非法制售龙舟行为。港航、质监、城管与执法、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强化联系，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综合管理，共同做好民间划龙舟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严格审批，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温州市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的通告》要求，对民间划龙舟活动实行审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龙舟队及安全救护措施的审批条件和程序。鹿城、龙湾、瓯海区和温州生态园的审批工作要在6月11日前完成。各县（市）

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落实审批管理制度。各地要抓紧时间、组织专门力量做好情况摸底和审批工作。各驻村干部要加强引导，积极配合村（居）两委督促龙舟头家做好审批许可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有专门人员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做好汇总上报、报批工作。

要狠抓审批环节的安全教育，公安部门牵头组织对龙舟队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龙舟队员要落实健康承诺，参加人身意外保险。要严格落实救生设施的配备，坚持每个队员一人一件救生衣，确保划行时队员救生衣穿着到位。要严格落实龙舟质量保证措施，制作的木质龙舟必须达到传统木质龙舟的技术参数，引导各龙舟队使用安全系数更高的龙舟，禁止使用“三无”（无生产企业厂名、厂址、联系电话，无企业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玻璃钢龙舟。要统一规范龙舟牌号、队员编号。后勤辅助船要随龙舟统一审批、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原则上一只龙舟只能配备一只后勤辅助船。

三、强化监管，规范划龙舟活动行为

龙舟活动要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水域规范进行。今年市区允许民间划龙舟的时间为6月19日至23日，共5天。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要提前规划龙舟活动水域，对准许划龙舟的竞划路线、水域和禁划区域进行合理划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各县（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对准划水域进行规定。各地要提前组织力量对重点水域、重点地段、重点时段进行不定时巡查，严查违规划龙舟行为。要着重抓好穿救生衣下水划龙舟、村干部随船管理、龙舟靠右侧划行管理和具有一定涉水经验的队员担任舵手等工作，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要积极引导民间划龙舟活动文明开展。

禁止以划龙舟为名进行各种强行摊派和变相敛财、铺张浪费、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制造事端破坏社会安定等活动，禁止借划龙舟活动之机搞封建迷信或搞宗族宗派矛盾甚至械斗，禁止使用村集体资金购置龙舟或举办划龙舟活动。各地对以划龙舟为名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要坚决予以打击；对在上年度划龙舟活动中寻衅滋事、宗族宗派械斗等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龙舟队，公安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不予许可划龙舟；对情况比较复杂的区域要提前介入，督促安全保卫措施落实到位，并安排公安民警找龙舟负责人警示谈话；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予以纠正；特别是对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划龙舟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并取消龙舟下水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四、狠抓落实，强化安全检查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活动进程，加强预防预控，切实提高各类事故苗头和不安全因素的掌控和处置能力。要严格按照市政府通告等有关要求，认真对照“船只必检、资格必审、隐患必改”的要求，组织力量开展全面安全检查，严格检查每艘龙舟适航状况、救生器材配备使用和划手资格情况，后勤服务船持证情况和驾驶人员的适任状况。各街道（镇）和村（居）要组织龙舟队负责人，提前对沿途危桥危房、沿途观看河岸和水上水下障碍物等安全隐患进行巡航排查，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河段和龙舟主要活动水域不安全因素的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水上水下障碍物，要及时采取整改、加固、清除或标识等方式，予以妥善处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在区域交界河道上设立监督卡点，制止跨辖区划龙舟活动。在重点水域应设置临时水道线，防止龙舟随意穿插、掉头和无序划

行,避免因触碰而发生冲突事件。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现场动态监控能力,推广电子数字化监管对划龙舟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在龙舟竞划较为集中的水域、重点河段配置全球眼,实行全方位、全天候的布点监控,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有效预防意外。要在龙舟活动密集水域通过设立现场指挥部,提高现场指挥能力。各地要加强应急管理,组织成立应急救援队,进行现场巡逻,及时处置安全事故,防止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在活动期间,各街道(镇)、村居和公安、体育、海事等职能部门要安排精干力量,到现场蹲点、指挥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治安巡控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积极配合街道(镇)加强群众围观集聚点的人员疏散工作。要切实规范管理船只,尽量控制管理船只数量,管理船只航行期间要采取安全航速,确保龙舟安全,坚决杜绝管理船只速度过快、无序掉头、随意追越龙舟。

五、强化自律,加强小型龙舟安全管理

强化自我管理,建立各级龙舟协会自律管理体系,发挥协会的作用,做好服务和管理工
作,加强对龙舟俱乐部和龙舟活动爱好者的教育和管理。

各地在加强传统意义上的大龙舟安全管理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小型龙舟(健身、比赛性质)的安全管理。6月19日至6月23日期间,禁划小龙舟。平时,要规范小龙舟活动,实行活动审批管理制。审批时各小龙舟队要有明确的牵头人(组织者)、组成人员情况、龙舟质

量合格证明和安全保卫措施。要高度重视小型龙舟聚集竞划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创新管理模式,逐步实现社会化管理,探索成立龙舟俱乐部等管理形式。

六、加大宣传,引导划龙舟活动文明开展

深入开展以安全、有序、文明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大法规的宣传力度,以明令禁止的事项作为宣传的主要内容,增强龙舟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节俭意识及服从管理的意识;要通过电视、报纸、横幅、标语和网络等进行宣传;要大力促进移风易俗、破除迷信、倡导文明新风,积极挖掘、弘扬端午节的民俗文化内涵。

凡开展划龙舟活动的地方必须通过媒体设立举报电话,积极发动公众举报,随时接受群众、企业投诉,及时掌握和查处违规划龙舟行为,并对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告,以形成强有力的群众舆论监督氛围。要建立信息发送平台,及时将有关规定、应急事件、违规处理、水域安全状况等信息告知各村居干部及龙舟队负责人,进一步发挥告知警示作用。同时,各区政府、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在传统龙舟开划管理期间,每日下午4时前将当日情况汇总上报市划龙舟协调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订民间划龙舟管理方案。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2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排查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2〕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清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 一二年五月十日

温州市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清理 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打击各种食品药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决定在全市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清理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排查清理，深挖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特别是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非法添加行为，防范发生系统性风险，逐步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提高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水平。

二、时间安排

（一）集中排查清理阶段（5月上旬至5月底）。各地各有关部门集中力量，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清理，彻底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二）全面整改提升阶段（6月至10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全面治理整改，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三）经验总结阶段（11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排查清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把好的

经验和做法上升为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全面实现工作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农产品种植养殖。

1.种植业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超范围不合理使用保鲜剂等行为。

2.畜禽养殖业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和病死猪是否采取无害化处理等问题。

3.以贝类、海捕虾等水产品 and 南美白对虾、贝类苗种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对重点海域开展有效监测预警,以防发生“问题贻贝”事件。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对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要依法进行查处,并追根溯源。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参加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二)食品生产加工。把明胶、乳、肉、粮、油、酒、饮料、水产品等重点食品和本地区产业集中度高、具有区域特色的食品生产企业,作为本次全面排查的重点。

1.查产品。要加大对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高、监管过程中频繁出现、历年查处过、媒体曝光过的问题食品的排查。

2.查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采购、添加物使用、生产过程控制、场区卫生状况等。

3.查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要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监管人员履职情况、检验机构食品检测工作情况的检查。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三)食品流通。

1.经营者主体资格。重点检查食杂店、调味品店、食品加工企业的前置许可证及营业执

照。

2.经营自律制度的落实。重点检查食品进销货台账、索证索票。

3.产品。重点检查食品标鉴、标识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4.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各类小作坊。重点针对农村集贸市场及各乡村中生鲜肉类经营户、各类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生产企业,检查其使用的食品原辅料、添加物质以及相关进货台账、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记录等。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四)餐饮服务。

1.重点排查餐饮服务单位凉卤菜、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卫生要求;餐饮具消毒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是否存在使用问题乳制品、劣质食用油、病死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等情况。

2.加强对餐饮食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提供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和自制调味料等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严厉打击添加罂粟壳、罂粟粉、苏丹红、抗生素等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

3.强化对集体聚餐的监管,严防餐饮单位超规模承办集体宴席,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食品进出口。

1.加大对新申请备案考核及到期换证考核的出口食用明胶类及加工食品类企业备案申报资料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查力度。

2.按照《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对辖区内已备案的出口食用明胶类、加工食品类备案

企业进行全面清查。

3. 严把奶糖、胶囊食品、乳制品、蜜饯、葡萄酒、水果味饮料等食品的进口关，加强铬含量及食品添加剂的检测，严防不合格进口食品从温州口岸流入国内市场。

(责任单位: 温州检验检疫局)

(六) 禽畜屠宰。

1. 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关闭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屠宰加工场。

2. 加强对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监管，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制度。

3. 落实生猪宰前“瘦肉精”检测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4. 严厉查处违法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猪(牛、羊)、出厂未经品质检验或经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猪(牛、羊)肉产品等行为。

5. 强化活禽和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严厉打击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的行为。

6. 排查企业畜禽肉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措施落实情况，严防病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品进入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参加单位: 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 粮食安全。

1. 组织开展储备粮质量、卫生“拉网式”检查，不留死角，不走过场，确保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

2. 加强政策性粮食检查。组织开展军供粮食、应急成品粮等库存质量检查，以确保粮食质量和储存安全。

3. 配合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加大对粮食流通环节的整治，把好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准入

关。

4. 开展对学校供应粮食质量检测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 市粮食局)

(八) 保健食品。

1. 加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料排查。重点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料的采购、验收、储存、使用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所使用的原料是否有相应的检验报告或品质保证证明材料。

2. 开展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化学成分专项整治。重点打击声称减肥、辅助降血脂、缓解体力疲劳、改善睡眠等功能保健食品的非法添加行为。

3. 加大保健食品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以批发市场、专卖店、药店为重点，细化对经营者进货查验的具体要求，检查经营产品索证索票情况，确保购入产品来源正规、质量可靠。

(责任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 化妆品。

1. 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重点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原料的采购、验收、储存、使用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所使用的原料是否有相应的检验报告或品质保证证明材料。

2. 加强化妆品委托生产监管。重点检查委托双方是否是合法经营的企业，是否持有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是否涵盖所委托加工的产品；被委托企业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3. 开展化妆品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使用禁用物质和超量使用限用物质或使用未经批准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美白、祛斑类、祛痘、染发类等化妆品抽检和整治力度。

(责任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 药品。

1. 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处方和工艺规程进行生产, 是否物料平衡。

2. 开展药用明胶和明胶空心胶囊质量检验。

3. 检查企业原料来源把关是否严格、使用的原辅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有以质量低劣药材代替合格药材。

4. 排查企业是否擅自接受药品委托加工或存在出租厂房设备的行为。

5. 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执行GSP和药品使用单位药品管理缺陷的检查, 排查是否存在违规经营、使用药品的行为。

6. 检查药品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的特药网运行管理, 重点排查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等零售限售以及基本药物、高风险药品, 做好药品电子监管码核注核销工作。

7. 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抓好药品零售GSP 认证及跟踪检查; 排查药店是否设有出租专柜。八是加强对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销售、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药药材、中药饮片管理等方面安全隐患的排查; 特别要加强温州浙闽农贸综合市场、平阳县华东农贸综合市场的监控。

(责任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一) 医疗器械。

1. 加强辖区内二、三类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特别是生产高风险产品企业的检查, 防止不合格原辅材料投入生产使用。

2. 加强对植入、介入类和特殊经营要求企业的检查。

3. 开展医疗器械使用环节检查。要核查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器械是否符合注册证明中规定的适用范围; 是否在产品有效期内使用; 产

品的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等。

(责任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二) 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

1. 推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为企业培训食品安全和诚信管理人员, 推进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诚信经营档案, 加强食品生产原料管理, 完善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2. 建立诚信信息征集和披露体系。制定《温州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征集管理办法》, 做到依法采集和披露企业诚信信息。

3. 建立企业诚信评价机制, 指导企业依据评价准则做好自我评价。

4. 加强对失信企业惩罚力度。通过失信曝光、分类监管和市场退出机制等手段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戒力度,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5. 加强行业自律机制建设。通过行业协会, 制定和完善行规行约, 在行业内开展诚信宣言、公约、自查或互查等自律活动。

(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认真履行职责, 采取有力措施, 以对群众、对企业、对行业、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 抓好各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 分解工作任务, 明确各环节的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 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要将隐患排查清理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 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市及各县(市、区)食安办要切实承担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清理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清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坚持统

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二）加大查处力度，严惩违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围绕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及潜在风险，开展全面、严密的隐患排查。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公安部门要加大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线索的排摸力度，切实掌握本地区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明确打击整治的重点部位和行动方向，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组织网络、制售运销体系以及生产窝点等的查清力度，依法惩处一批组织实施制售行为的犯罪分子，捣毁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黑作坊”，坚决克服以罚代刑的现象，切实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监管不严、查处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责任。

（三）做好信息报告，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食安委〔2011〕1号）等规定，及时报告本领域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要加强信息的统

一发布，有关食品领域的隐患排查和案件处置信息由市食安办统筹协调，有关药品领域的隐患排查和案件处置信息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各单位不得随意发布。各地、各有关部门将集中排查清理阶段工作小结于5月底报市食安办。

各地要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正面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普及食品药品安全基础知识，引导公众科学理性看待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和安全风险，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四）完善应急机制，加强督导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畅通信息渠道，落实应急物资保障。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与上下级、各级政府和部门之间联络畅通。要根据排查清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逐级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要给予表扬；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突出、排查清理不力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

温政办〔2012〕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 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温州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做好今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15年)》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依法防治、科学实效”的方针,全面构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综合防治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努力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时期:为5至10月,重点防范时段是5至6月间的梅汛期和7至9月间的台汛期,重点防范时间为台风暴雨或强降雨开始时至降雨停止后约48小时。

(二)重点防治类型:一是山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二是平原区缓变性地质灾害,为地面沉降。受地形地质等条件的限制,在强降雨作用下,滑坡、崩塌、泥石流将是我市山区最主要的灾害类型。

(三)重点防治区域:为我市的南部、西部及北部地区,包括泰顺县、文成县、永嘉县大部、乐清市西部与西北部、苍南县中西部与

南部、平阳西部与东部以及鹿城区、瓯海区的西部，其中居民集中区、交通沿线、山区中小学校、旅游景区是重点防治区段。缓变性地质灾害（地面沉降）主要存在于永强平原、平苍平原及乐清市天成街道、鹿城区藤桥镇下岸村等地。

（四）重点防治内容：（1）山区居民点。直接处于高陡边坡下方，土层厚、土体松软、岩石陡峭破碎地段，较大坡降的沟谷及冲沟口部位，以及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直接威胁的村居民房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对象。（2）交通沿线。穿越我市山区路段的国道、省道、县道和乡村公路以及高速路段与铁路沿线的不稳定边坡，出现崩塌、滑坡的可能性极大，须重点加以防治。（3）学校。位于山区的中小学以及紧靠山麓地带的学校，易受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4）旅游景点。处于山地丘陵及沟谷地带的旅游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多是崩塌、泥石流与滑坡易发之地。

（五）重点防治隐患：今年确定市级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9处（详见附件），分布于10个县（市、区）的16个乡镇（街道），以滑坡隐患点为主，威胁2546人安全，威胁财产8630多万元。

三、防治任务

（一）大力推进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工作。深入开展县（市、区）农村山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调查精度，核查地质灾害隐患，落实防治责任和措施。年内要完成文成县农村山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试点工作，并认真总结，制定调查与评价工作方案和技术要求。启动乐清市、永嘉县的农村山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工作。继续强化对人员密集区、交通干线、学校、重点工程、风景名胜、重要水利电力工程设施等周边区域

的地质灾害的调查与勘查工作。对调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组织编制防灾预案，加强巡查与监测。对新发生、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组织开展应急调查，查明发生原因，查清发展趋势，提出措施建议。对调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组织编制防灾预案，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加强巡查与监测，切实做好防治工作。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内进行城镇规划、工程建设和实施旧村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等工程，要按相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

（二）加快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规划与年度方案。继续做好《温州市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和《温州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修编工作，并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报批和发布，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任务的县（市、区）要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各地要根据现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逐项分解，制定计划，落实责任，在今年汛期之前编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三）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力量，加强对重点防治区域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检查工作，做到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复查，全面掌握隐患动态，及时落实防治责任。要以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创建复查和基层国土资源所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创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基层单位防治地质灾害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及时更新、发放地质灾害防灾与避险明白卡，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真正做到有监测、有预警、有预案、有警示标志。汛期期间要安排专人值班，保证

通讯畅通,台风登陆、强降雨来临之前要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各地的抗台防灾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不断完善我市群测群防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改进目前的监测方法与技术手段,积极引入新型监测设备,在合适的隐患点上安装方便适用、反应灵敏的监测仪器,提高地质灾害监测水平。今年要逐步推广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发生产的滑坡伸缩报警仪使用范围,建立5至10处滑坡隐患监测报警点。要继续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加强国土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单位的合作,建立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预报会商与预警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手机短信、电话、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完善市级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更新预警对象,改进短信发布系统,积极探索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

(五)不断增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与操作手册,建立健全市、县、乡(镇)三级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对威胁村庄、学校、医院、集市等人员密集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汛前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对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进行专门的防治知识宣传培训,以提高基层组织和相关人员的地质灾害防范意识、组织协调与应急避险等能力。国土资源系统要按照国土资源应急平台建设标准,加快应急会商系统建设,配置现场数据采集与远程通讯装备,实现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与远程会商,全面提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六)努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化建设。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已经启动,今年要努力推进防治管理工作成果资料的利用与转化,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数据库,强化信息系统的各项操作功能,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和动态化,要在8月底前基本建成市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并在9月份投入试运行,年底前完成信息系统的开发验收工作,努力实现在我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内部和相关部门间的互联互通,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效率和预防与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

(七)切实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与避让搬迁。各地要加强对需要治理或搬迁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查和落实,加强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检查与指导,科学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统筹实施避让搬迁。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计划安排,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治理,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治理。今年全市要对2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勘查与治理,各地要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与危害程度现状,分类、分级、分批组织治理,要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的作用,科学设计,精心组织,确保质量。对于存在险情严重、一时难以治理需要及时采取搬迁避让措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农房改造集聚、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加大搬迁安置补助力度,今年全市要对10处左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所涉及的群众实施搬迁避让,在5月底前完成搬迁避让项目的认定工作。

(八)继续开展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

监测工作。继续开展温瑞平原、平苍平原区内地下水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地下水自动化监测系统；努力推动平苍平原、温瑞平原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建设，继续开展永强平原、乐清天成乡一带的地面沉降监测测量工作；全力推进温州市永强平原地面沉降分层监测标组项目的建设进度，今年要完成地下钻探施工、监测标房招标等工作，保证项目的各项工作顺利、稳步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考核、督办和谈话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浙政办发〔2012〕2号）中确定的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统一管理、职责明确、分级负责、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

（二）依法防治，强化监管。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法规、条例精神，严格执行地质灾害调查、巡查排查、防汛值

班、预警预报、灾险情报告、应急管理、危险性评估、治理工程“三同时”等各项制度；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任务相适应的专项资金和保障机制；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资质管理和治理工程的质量管理，及时发布防治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

（三）加强宣传，完善机构。各地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关法律规定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环境日、土地日、减灾日等，组织针对性强的宣教培训活动，开展识灾、报灾、避灾、减灾、救灾等知识宣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完善防治管理与环境监测机构，充实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采用业务轮训、经验交流、推广示范和项目带动等形式，不断提高干部队伍和基层人员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能力和科学素养。

附件：温州市2012年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防患点

温州市2012年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防患点

附件

序号	行政区	所属乡镇	地点	隐患类型	规模(立方米)	威胁对象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危害程度	稳定性	防治责任单位	主要防治措施	
						户数	人数					工程治理	搬迁避让
1	鹿城区	藤桥镇	藤桥镇上桥小学	崩塌	500	学校	222	60	重大	不稳定	藤桥镇人民政府	√	
2	鹿城区	藤桥镇	藤桥镇330国道官岭隧道西出口北侧边坡	滑坡	400	国道	行人	100	较大	不稳定	藤桥镇人民政府	√	
3	瓯海区	南白象	南白象金竹村交警队后山	崩塌	15000	交警队 厂房	100	150	重大	不稳定	南白象街道办事处	√	
4	瓯海区	泽雅镇	泽雅镇戈恬村后山	滑坡	30000	15	56	680	重大	不稳定	泽雅镇人民政府	√	
5	瓯海区	郭溪街道	郭溪街道梅屿村兵营路21-88号后山边坡	崩塌	5000	厂房 民房	300	800	重大	不稳定	郭溪街道办事处	√	
6	开发区	海城街道	海城街道中星村秃头山	崩塌	500	厂房	100	50	重大	差	海城街道办事处	√	
7	开发区	海城街道	海城街道东溪村后半山	滑坡	380	厂房	30	130	较大	不稳定	海城街道办事处	√	
8	瑞安市	安阳街道	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分院后山边坡	崩塌	1500	行政楼	50	300	较大	差	安阳街道办事处	√	
9	乐清市	芙蓉镇	芙蓉镇岭底中学(原岭底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泥石流	3000	教学楼	161	300	重大	差	芙蓉镇人民政府	√	
10	乐清市	白石街道	白石街道钟前村	滑坡	24000	76	304	500	重大	差	白石街道办事处		√
11	乐清市	仙溪镇	仙溪镇凤溪村	泥石流	小型	140	379	500	重大	中易发	仙溪镇人民政府		√
12	永嘉县	北城街道	县职业中学后	滑坡	5940	学校	师生	50	较大	不稳定	北城街道办事处	√	
13	永嘉县	沙头镇	董岙底村	泥石流	3.01km ²	13	69	37	较大	不稳定	沙头镇人民政府	√	
14	平阳县	鳌江镇	鳌江镇梅溪办事处溪头村东山路后山	滑坡	2000	33	130	220	重大	不稳定	鳌江镇人民政府		√
15	平阳县	鳌江镇	西湾办事处城新公路海滨派田段	滑坡	400000	公路	行人	2000	重大	不稳定	鳌江镇人民政府	√	
16	苍南县	桥墩镇	桥墩镇大坪大山脚	滑坡	15000	42	130	300	重大	不稳定	桥墩镇人民政府	√	
17	苍南县	灵溪镇	灵溪镇双益村	滑坡	5600	78	292	1752	重大	不稳定	灵溪镇人民政府		√
18	文成县	珊溪镇	珊溪镇和平岭脚湾后山	滑坡	12000	35	153	500	重大	差	珊溪镇人民政府	√	
19	泰顺县	筱村镇	筱村镇五蒲村	滑坡	30000	19	70	300	较大	较差	筱村镇人民政府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2〕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精神，充分发挥保险业在火灾事故防范和火灾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火灾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多发性灾害。事故发生后，由于事故单位或个人资金力量薄弱，无力承担对受害公众和受损财物的赔偿责任，给事故处理尤其是受害公众的安抚工作带来极大困难，加重了政府的灾害救济负担，甚至可能引发群体事件而影响社会稳定。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火灾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伤害所依法应负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险种。发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通过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用商业手段解决责任赔偿等方面的法律纠纷，可以使受灾企业和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对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积极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是完善消防安全监管制度和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投保单位管理者自觉加

强消防安全管理，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及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降低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有利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减轻政府灾后救助负担，辅助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充分利用保险的市场化风险预防机制和辅助社会管理功能，着力建立起火灾风险识别、预警、控制等防灾防损机制，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可靠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原则、范围和措施

（一）工作原则：立足我市实际，坚持“政府领导、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商业运作”的工作原则和“抓重点、分档次，低费率、优服务，广覆盖、建机制，明情况、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稳步、有序、扎实地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二）实施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有关规定，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以下简称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全市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范围为：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经营单

位, 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

(三) 工作措施

1. 建立机构。建立由市公安局、温州保监分局牵头, 各保险机构参与的工作机构, 明确职责和任务, 落实相关措施, 定期组织召开各有关单位参加的工作协调会议, 共同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开展。

2. 强化引导。各火灾高危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定期维护消防安全设施, 主动申报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各保险机构、公安消防等部门要积极引导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3. 便捷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便民服务窗口、政府门户网站、当地新闻媒体等公布各承保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并为保险机构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提供便利条件; 各承保机构要设定简便、快捷的投保流程, 增强火灾高危单位的投保积极性。

4. 共享信息。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逐步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 明确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 并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 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加强信息反馈, 实现行业资源共享。

三、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 齐抓共管。各级政府要将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作为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与社会消防安全工作同步布置和检查, 并建立包括政府相关部门和保险机构在内的事先预防、火灾救援、灾后联动机制。各地要在2012年6月底前, 制定出台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并做好组织实施工

作。公安、消防、安监、商务、卫生、文广、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结合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的实施, 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的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各有关协会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协调等作用, 积极引导火灾高危单位和场所主动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切实提升我市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 试点先行, 深入实施。按照《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参与政保合作业务的指导意见》(浙保监发〔2011〕5号)要求, 借鉴外地做法, 结合我市实际, 建立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共保体, 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具体负责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各保险机构要在上级保险监管部门的指导下, 合理确定保险费率, 制定简易、高效理赔程序, 确保及时足额赔付, 不得对投保方作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使保险服务真正成为加强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的一条重要途径。

(三) 加强宣传, 形成机制。各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和保险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 在超市、商场、医院、网吧、歌舞厅、旅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 利用网络、信息公示栏、宣传资料等载体, 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防范火灾的途径和措施, 以及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增强公众的火灾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 提高公众预防火灾、消除火灾隐患的自觉性, 引导火灾高危单位和场所主动参与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 逐步建立公共消防安全与保险良性互动机制, 为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一二年五月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2〕96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 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六城联创”的工作部署，为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按照我市创卫申报时间节点要求，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创卫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创卫专项整治活动，以责任单位包干的形式，深入开展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等区域的17项专项整治，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城市环境，顺利通过省级考核验收，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1.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根据“道路硬化、路面洁化、环境绿化、路灯亮化和沟渠畅通清洁”的要求，村内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村容整洁有序，无露天粪坑、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农副产品市场、环境保护和“五小”行业管理等符合创卫标准要求；制订“一村一整

治”方案。

时间要求：2013年6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

2. 道路沿线专项整治。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现象，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堆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责任制度落实，车辆停放整齐；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乱扔乱倒现象；城区无卫生死角，街巷路面普遍硬化，无残垣断壁、乱搭建、垃圾渣土暴露和违法建筑饲养畜禽现象；道路沿线亮化、美化，照明设施完好，路灯亮化率 $\geq 95\%$ 。

时间要求：2013年6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城管与执法局。

参加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

3. 废品收购专项整治。根据布局合理、合法经营、环境整洁等要求，取缔一批无照经营窝点，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收购的经营站点，治理一批经营场所脏乱差现象严重的收购站点，清理一批非法搭建、违规堆放、占道收购行为；规范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验证登记和专用废旧器材定点收购管理工作，加大对盗窃电力、电信和城市公用设施以及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遏制涉及收购业案件的发案势头。

时间要求：2013年3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参加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

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城管与执法局。

4. 出租房管理专项整治。根据创造条件、适宜居住等要求，全面摸清我市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继续落实“拆、整、改、管”整治措施，力争拆除一批、改建一批、规范一批。开展以出租车棚（库）、非法搭建房为重点的出租房屋专项整治，解决由于基本环境卫生设施不齐全，导致出租房屋周边卫生脏乱差现象；解决由于合租、群租，租住人员过于密集，导致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和卫生状况较差的现象；解决由于违法建筑出租，导致出租房屋管理不规范、影响居民区整洁和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等问题，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卫生、治安、消防隐患。

时间要求：2013年3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

5. 流动摊点专项整治。根据布局合理、相对固定、合法经营、环境整洁等要求，对主次干道范围内临时占道经营的早餐摊点、卤菜摊点、烧烤摊点、水果摊点、百货摊点和夜市摊点等进行排查整治，确保建城区主次干道的干净整洁，营造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长效管理。

时间要求：2013年3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城管与执法局。

参加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

管委会。

6. 二次供水和屋顶水箱专项整治。按照“改洗结合、区别对待”的原则,对建成区范围内零星散户、集中小区及有关单位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目前暂不宜进行改造的,则进行定期清洗消毒,全面达到创卫要求。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

时间要求: 2013年3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 市城管与执法局。

参加单位: 市住建委、市公用集团。

7. 架空管线专项整治。对全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架空管线开展集中整治,改造、整理或拆除空中横跨街道、巷道的电源线、电话线、电视信号线、支撑线、挂晒线等各类架空管线,按照入地、入管、贴墙、捆扎等方式集中敷设,基本消除私接乱拉、影响景观和安全的现象,确保管线整齐、美观、安全,使市区市容景观明显改观。

时间要求: 2013年3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 市城管与执法局。

参加单位: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城投集团。

8. 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根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要求,公安、城管与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市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各城区街道、社区要配合抓好对支路及背街小巷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从严处理车辆乱停放行为。

时间要求: 2013年3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城管与执法局。

9. 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改变

农贸市场“脏、乱、差、湿”的现状,以“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以文明示范农贸市场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等创建活动为载体,形成“地不湿、无异味、菜安全、价公道、计量准、可休息”的农贸市场购物环境,实现农贸市场价格公示化、监管信息化、经营诚信化和创建标准化。按照“一场一方案”的要求,制订市场分类整治方案。经过整治,能基本符合创卫要求,市场周边环境整洁、交通畅通、摆放整齐。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70%。

时间要求: 2013年6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农贸市场整治)、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场周边环境整治)。

10. 马路市场和小菜场专项整治。按照“拆除取缔一批、修缮一批、提升一批”的总体思路,把城区马路市场和小菜场建设成为功能比较齐全、卫生安全、管理规范、购物方便的购物场所。对现有的马路市场,要限期拆除或“退路入室”;对大棚结构、设施差、居民意见较大的小菜场,重新进行修缮;对时间较早,设施相对陈旧的室内小菜场,按有关要求进行全面装修改造;对基础设施好,近期建造或刚进行过改造、居民比较满意的小菜场,进一步改善服务,完善管理,提升档次。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小菜场引进超市、专卖连锁店或生产基地直销店进场设点,推行“农改超”、“农加超”;拓展农贸市场服务功能,引导小菜场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方向发展。

时间要求: 2013年6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 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工商局。

11. 病媒生物防治专项整治。坚持组织健全、方案明确、措施有力、合理用药、监测到位、科学评估、有效控制、长效管理原则,对四害孳生地进行全面调查,分类制定治理措施。通过综合防治,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要得到有效控制,有3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另1项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

时间要求:2012年12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参加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

1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根据“1650”大都市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布局合理、面积达标、功能齐全、服务到位的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室),实现“2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

时间要求:2012年12月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参加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

13. 居民健康素养专项活动。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多形式的健康教育;达到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geq 80\%$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70\%$ 、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70\%$ 、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的目标。

时间要求:2013年6月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14. 城区小广告专项整治。以整治制假假

证、随意张贴、涂写和散发违法小广告行为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大小广告清理整治力度,严查制假假证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整治内容包括对乱涂、乱画、随意张贴、散发的小广告进行整治和清除;对制假假证、假票据、涉黄等违法小广告人员及窝点依法进行打击等。

时间要求:2013年3月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影响市容广告的清除和管理)、市公安局(负责对非法窝点和人员的打击)。

15. 城区公共厕所专项整治。采取新建配套、改造升级和临街单位厕所对外开放等方式,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导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体系,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公厕,通过“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加快城市公厕建设步伐,多渠道增加公厕,整治不达标公厕,尽快改变我市公厕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和服务管理不到位的现状,全面解决“入厕难”问题。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要求建设和管理公厕。公厕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其中公共汽车首末站、旅游景点、繁华街道、重点地区和大型公共场所周围设置的公厕应不低于二类标准。整个城市二类以上公厕比例不低于10%,水冲式公厕普及率 $\geq 70\%$ 。

时间要求:2013年6月前完成。

责任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

16. 沿街空调外机规范管理。空调器的室外机不应占用公共人行道,沿道路两侧建筑物安装的空调器,其安装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

大于2.5米；室外机要安装在儿童不易接触之处；空调器的室外机组应尽可能地远离相邻方的门窗和绿色植物，与相对方门窗距离不得小于3至4米。

时间要求：2013年3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城管与执法局。

参加单位：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

17. 市区营业点整治。全面推进营业点卫生整治，巩固41条区级示范街试点整治成果，规范提高已达标的营业点，继续扩大整治范围。2012年整治完成率达到80%，创成营业点卫生整治市级示范街10条。

时间要求：2013年6月底前达到创卫标准。

责任单位：市创卫办。

三、工作步骤

(一) 组织发动阶段（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研究制订创卫迎检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建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统一认识，明确任务，分解责任。各责任单位必须细化具体工作计划，制订专项整治方案。

(二) 专项整治阶段（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任务和计划，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下，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大力开展17项迎检专项整治，确保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

(三) 攻坚巩固阶段（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实施方案，查漏

补缺，抓紧整改，开展迎检攻坚战，确保一次通过省考核，及时总结，巩固提高。

(四) 迎检考核阶段（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以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和推荐为倒计时点，加大宣传，全城动员，全民动手，掀起创卫迎检验收高潮。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承担创建迎检专项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责任分工，制订具体工作计划，细化内容安排和时间节点，确定专人负责，扎扎实实开展各项工作。

(二) 加大工作力度。创卫工作要求高，难度大，时间紧。各责任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节奏，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工作手段，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推诿、进展不快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三) 落实长效管理。创卫工作具有反复性、动态性特点。要坚持经常与突击相结合，保持常态化、全过程，长抓不懈，防止松懈。要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法律、经济、制度、行政和宣传教育手段，保持长效态势，持之以恒。

(四) 设计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实施方案的制订，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于2012年6月1日前报市创卫办备案（邮箱：wzawb2009@163.com，联系电话：88996301）。

附件

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整治活动责任分解表

序号	整治项目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	硬化、洁化、绿化、亮化等。	2013年6月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2	道路沿线	环境整洁、路面硬化、无卫生死角和露天粪坑等。	2013年6月	市城管与执法局
3	废品收购	布局合理、合法经营、环境整洁。	2013年3月	市供销社
4	出租房管理	环境整洁, 适宜居住。	2013年3月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5	流动摊点	布局合理、相对固定、合法经营、环境整洁	2013年3月	市城管与执法局
6	二次供水和屋顶水箱	设施完好, 定期清洗消毒, 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2013年3月	市城管与执法局
7	架空管线	主要街道架空管线有序。消除影响景观和安全现象, 确保管线整齐、美观、安全, 市容景观明显改观。	2013年3月	市城管与执法局
8	车辆乱停乱放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整齐有序。	2013年3月	市公安局、市城管与执法局
9	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	室内卫生整洁、摆放整齐; 周边环境整洁、交通畅通。	2013年6月	市工商局; 市城管与执法局
10	马路市场和小菜场	拆除取缔一批、修缮一批、提升一批。	2013年6月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11	病媒生物防治	“四害”密度要求, 分类制定治理措施。	2012年12月	市卫生局
1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设置合理、面积达标、功能齐全、服务到位。	2012年12月	市卫生局
13	居民健康素养	健康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达到“国卫”标准。	2013年6月	市卫生局
14	城区小广告	进一步加大小广告清理整治力度, 严查制贩假证行为。	2013年3月	市城管与执法局; 市公安局
15	城区公共厕所	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 全面解决“入厕难”问题。	2013年6月	各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16	沿街空调外机	空调外机架设符合要求	2013年3月	市城管与执法局
17	市区营业点整治	2012年整治完成率达到80%, 创成营业点卫生整治市级示范街10条。	2013年6月	市创卫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2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温政办〔2012〕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2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2012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2012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根据国家九部门《关于2012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2〕31号）和省十二厅局《关于印发2012年浙江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三生融合 幸

福温州”战略部署，重点整治电镀、制革、化工、印染、造纸、合成革等6大行业，加大执法力度，着力解决一批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顺利实施，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环保优化发展，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整治和打击非法企业遏制污染转移环保专项工作。

1. 加强6大行业的环境监管和综合整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思路,全面推进电镀、制革、化工、印染、造纸、合成革等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各县(市、区)要以绿箭系列环保专项行动为载体,分阶段组织开展地毯式执法检查,全面彻底查清6大行业重污染企业情况,逐户梳理环境问题,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各类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坚决予以关闭淘汰,确保整治工作按期完成。各地要将电镀行业入园作为今年的重中之重,严格按照电镀行业整治验收56条标准,逐一把关,倒排时间,强化措施,紧抓不放,确保完成电镀行业整治任务。

2. 巩固铅蓄电池行业整治成果。进一步落实整治措施,加速淘汰铅蓄电池落后产能,防止铅蓄电池企业污染反弹。对已经下达取缔关闭决定的或自行关闭的企业,要拆除生产设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吊销生产许可证;对被停产整治或自行停产的,要严格执行验收规程和标准,进行验收公示,杜绝未经验收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对正常生产企业,要加强对各类大气、水污染物的监测,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对在建企业要严格“三同时”监管,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不能批准试生产。环保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每半年更新一次铅蓄电池企业整治信息,并在门户网站“重点行业环境整治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布结果。

3. 深入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查整治。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浙江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2010—2015年)》要求,重

点推进电镀、皮革鞣制、涉重化工等行业的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时要注意甄别是否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的重金属排放企业,切实抓好此类企业的整治。要按照规定频次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建立监督检查台账,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生产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抓好安全生产,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按国家九部门的要求,坚决做到“六个一律”,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一律取缔;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不能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一律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2年6月10日前,在媒体上公布辖区内所有电镀、皮革鞣制、涉重化工以及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企业名单、详细地址、污染物排放情况,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4. 严厉打击非法窝点遏制污染转移。对非法电镀、小褪色、小制革、废塑料洗涤等“十五小”实施集中联动、精确打击,采取断电、断水、查封生产设备等严厉措施对非法生产窝点予以有效取缔,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坚决予以立案处理。要加大随机回访频次,防止非法窝点反弹回

潮，遏制污染转移。

(二) 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严厉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 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信息，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危险废物应急事故防范措施。严肃查处不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全面排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督促产生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肃查处不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肃查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丢弃、遗撒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故意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要依照《浙江省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建立危险废物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主体责任，未依法转移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应承担清除污染、赔偿损失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治安或刑事责任。

3. 全面排查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重点查处无证经营危险废物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限期治理。

(三) 深化污染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污

染减排重点企业监管力度。

1. 结合污染减排重点工作，加强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各县（市、区）要加强配套管网的完善工作，推进雨污分流系统的改造和完善，提高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脱氮的升级改造；全面加强纳管工业企业的废水排放监管，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制革行业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减排工程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查处擅自停运、在线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超标排污、直接排污或污泥不按规定处理造成二次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2年6月10日前，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各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名单、处理水量、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和环境守法情况。

2. 继续加强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监管。加大对除尘设施运行监管，督促电力企业按照新排放标准，制定、提交烟气相关技术改造可行性报告和计划备案，并尽快组织实施，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燃煤机组脱硫在线监测系统的监管，按相关技术和管理规范，督促电力企业不断提高在线监测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公开性。对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一律扣减脱硫电价，对偷排、擅自停运脱硫脱硝设施、无故开启烟气旁路、连续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从重处罚、追缴排污费，并逐步完善电力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成员由市发改

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温州电力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机构,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检查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完善重金属排放企业项目审批(核准)与生产许可、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安全评价、工商注册登记等联合检查机制,全面推进和建立公安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负责人的司法责任追究力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二) 加强挂牌督办,强化案件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围绕阶段工作重点,分期挂牌督办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对往年挂牌督办的环境问题加强后督查,限期整治落实。建立重点案件管理档案,完善挂牌督办案件的管理、后督查和公示制度,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三) 加强综合整治,强化政策引导。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切实转变监管方式。在加大环境行政执法的同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保护自律意识,规范自身环境行为,依法申报登记污染排放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实施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 加强舆论宣传,强化公众监督。要向社会公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违法企业名单、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特别是要

准确公布重金属排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公众参与,积极探索告知执法方式,新闻媒体要进行跟踪报道,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访工作,畅通投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广泛参与;进一步加强公众监督,充分发挥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和“12369”环保热线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与环保专项行动。

四、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明确本地区整治重点和工作要求,全面做好环保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

(二) 集中检查和整治阶段(5月至9月)。各县(市、区)政府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对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重点行业进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并在2012年6月10日前将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情况报送市生态办(联系人:张培,电话:86788676,邮箱:zhangpei@wzepb.gov.cn)。

(三) 督查阶段(9月至10月)。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地专项行动工作开展督查。同时,切实做好迎接国家九部委、省十二厅局对我市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的准备工作。

(四) 总结阶段(11月)。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总结环保专项行动的成效与不足,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2012年11月5日前向市生态办报送2012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更新信息。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4月26日,为进一步加强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16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吕朝晖,成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农办(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郑建海兼办公室主任,朱鲲、王进光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5月3日,为加强对南岸水库工程建设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南岸水库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15号)。组长:任玉明,副组长:陈向东,成员: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信访局、市安监局、乐清市政府、永嘉县政府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5月9日,为加快温州大罗山的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大罗山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17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吕朝晖,成员: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

体育局、瑞安市政府、龙湾区政府、瓯海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5月28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区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2〕19号)。联席会议召集人:詹永枢(市政府)、沈敏(市政府)、吕朝晖(市政府)、徐有平(市监察局)、余中平(市财政局)、陈景宝(市国土资源局),成员:张祖新(市发改委)、林道友(市住建委)、胡永峰(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林江帆(市财政局)、徐少云(市规划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胡伯永(市监察局)、柯小敏(市审管办)、陈叶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张贤孟(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郑华(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林世南(鹿城区政府)、贾黎春(龙湾区政府)、林宝新(瓯海区政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陈景宝兼办公室主任,陈林克、林道友、胡伯永为副主任,李岳海、胡海迁、滕荣凡、郑凯、黄唯中、朱剑云、夏作飞、陈献峰为成员。

本报讯 5月29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成员(温政办机〔2012〕18号)。由市国投集团副总经理李伟力担任清算组组长(兼),周泽良不再担任组长职务。清算组组长行使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吴光福为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张震宇兼任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吕金记为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王笑君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其系挂职锻炼干部，挂职时间两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免去：

吴光福的原温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职务。

张震宇的原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吕金记的原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

副主任职务。

石文秀的温州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全碎莲的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吴长胜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职务。

5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资产处置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政法工作例会。

△ 副市长朱忠明研究金融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浩与省铁投领导商谈有关工作，参加国航温州至台北班机首航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赴杭州参加全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暨2011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调研城市污水处置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座谈会，研究划龙舟活动有关工作。

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浙江保险业参与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动员大会。

△ 副市长彭佳学赴台州参加全省服务业工作现场交流暨项目推进会。

△ 副市长陈浩协调港航有关问题，研究旅游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藤桥镇调研鹿城区农房集聚连片置换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向省委巡视组汇报人

防工作，参加全市电镀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划龙舟活动管理和筹备工作座谈会。

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赴文成参加珊溪水利枢纽水资源保护动员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纪念建团90周年大会、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服务业工作现场交流暨项目推进会。

△ 副市长朱忠明陪同省财政厅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食品药品专项工作会议，参加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赴杭州参加全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杰出青年颁奖典礼。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历史遗留问题。

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委学习会。

△ 副市长朱忠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参加金融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参加市政协部分行政区划调整专题协商会。

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委

专题培训班学习。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协调会。

△ 副市长彭佳学、仇杨均、任玉明参加温州农村改革实验区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组会议，参加浦发银行发布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省委专题培训班学习。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总部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中心奠基仪式，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调研项目建设攻坚专项行动，赴浙江工贸学院调研工业特色基地建设。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社会力量办医“1+10”政策文件，协调港安医院和温医仁济学院项目。

△ 副市长任玉明赴衢州参加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推进会。

1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绿化和“祛疤栽花”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研究市法院训练基地选址问题。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省“双服务”工作组座谈会。

△ 副市长朱忠明、仇杨均、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智慧浙江”巡回宣讲报告会，参加国际护士节纪念表彰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水利工程建设等工作，为全市乡镇、街道一把手培训班授课。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历史遗留

问题。

1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全省新型城市化工作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赴杭州参加全省外贸专题工作会议，参加全省消防工作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为全市乡镇（街道）、功能区党政正职培训班授课，参加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协调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仇杨均陪同金华市政府考察团考察民办教育，研究教科卫口“转而未供”土地清理工作，参加全市人才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口专项资金和民政有关工作，参加市农口工作例会暨城乡统筹综合改革5月份例会。

1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安置提速专项行动动员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仇杨均参加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科教卫口重点工作。

1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工业强省建设工作动员视频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交通畅通工程有关工作。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省委巡视组统计工作意见征求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医学院与诺尔康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温州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开园仪式，参加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维费项目编制工作，向省委巡视组汇报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16日 市长陈金彪赴苍南督查项目建设攻坚工作，赴瓯海调研电镀园区入园及公墓生态化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食品安全执法

检查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住建厅领导调研，接待绍兴市政府考察团。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纪念刘英同志牺牲70周年座谈会，研究市体投集团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和民间划龙舟安全管理工作。

17日 市长陈金彪赴雪山饭店看望地市级老干部，会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秘书长，参加市级投资协调推进会。

△ 副市长朱忠明赴杭州参加省政府有关会议，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秘书长专题座谈会、军警民联合护线宣传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赴杭州参加全省医改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督查水利防汛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人大珊溪水库环境整治工作汇报会，参加“生态文明在浙江”采访活动，陪同省国土资源厅领导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级投资协调推进会，研究2012年塘河龙舟拉力赛方案，参加温州公共外交协会成立大会。

18日 市长陈金彪赴上海招商推介。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巾帼建功”工作推进会暨“城乡姐妹手牵手 共建幸福新农村”活动启动仪式，参加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揭牌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赴台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赵山渡库区历史遗留问题座谈会，赴永嘉进村入企走访并调研南岸水库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国土资源厅领导调研，研究温州雕塑园规划选址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塘河龙舟拉力赛有关工作，研究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

2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民政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滨江商务区建设推进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协调会，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瑞安调研。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电视电话会议，陪同重庆市大足区考察团考察。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历史遗留问题。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文体涉外口近期重点工作，研究划龙舟活动筹备工作。

22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项目建设攻坚专项行动，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四川浙江商会考察团座谈会，陪同重庆市大足区考察团考察，参加万达广场招商大会、省证监局调研组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参加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温瑞大道、大罗山隧道、龙霞路南白象段建设协调会，参加行政事业及公营单位拆违工作动员会。

△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宗教和体育有关工作，研究奥体中心、体校项目有关工作，参加天主教堂包租户安置工作协调会。

2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拆违和美化工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县（市、区）长例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省国开行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项目建设攻坚专项行动。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宗教工作，研究划

龙舟活动筹备事宜。

24日 市长陈金彪赴北京汇报金融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赴湖州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永嘉重点项目开工活动，研究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提速提效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参加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调研金融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温州生态园黄屿片“退二进三”工作，参加城建口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塘河拉力赛沿线河道情况，研究塘河拉力赛沿线河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2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市体投集团、市文投集团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

△ 副市长陈浩赴杭州参加全省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会议，会见正大集团领导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区划龙舟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2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推进视频会议，赴瑞安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全省现代物业服务业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市人防办调研，赴瓯海调研文体工作。

30日 市长陈金彪研究市政府平台引导基金工作方案。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运管局挂牌成立仪式，协调机场联检有关问题。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现代物业服务业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

3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浙江省温州轻工机械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授牌仪式，督查附一医迁扩建工程，听取温州肯恩大学（筹）工作汇报。

△ 副市长陈浩参加洞头峡大桥开工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海运集团码头和海军修理所有关问题协调会、解南延伸东南组团安置房竣工验收协调会，参加全市土地开发提速专项行动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研究天主教堂包租户搬迁有关事宜。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2〕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发〔2012〕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国土资源工作权限的通知
- 温政发〔2012〕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 温政发〔2012〕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通知
- 温政发〔2012〕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的意见
- 温政发〔2012〕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担任领导职务的市级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名单的通知
- 温政发〔2012〕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安置提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高速公路和市域铁路建设政策处理费用包干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12〕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温州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12〕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清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1—201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2〕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2〕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平安大市“四连创”消防安全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整治活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乡镇(街道)示范企业
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温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
通知
- 温政办〔2012〕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
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计划的
通知
- 温政办〔2012〕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十二五”侨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2

第5期 (总第117期)



5月25日，副省长、市委书记陈德荣于“六一”前夕赴建设小学瓯江校区慰问。

杨冰杰/摄



5月15日，市长陈金彪督察即将开工的温瑞大道一期工程。

苏巧将/摄



5月4日，温州市纪念建团90周年大会暨杰出青年颁奖典礼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杨冰杰/摄



5月18日，温州市金融研究院揭牌仪式暨首期金融改革专项招标课题发布会在温州大学茶山校区举行。

赵用/摄



5月25日，我省首个金融审判庭正式成立。图为授牌仪式现场。

陈翔/摄



5月26日，武警浙江省总队温州支队在会昌河水域组织开展水上抢险集训演练。

郑高华/摄



5月10日，温州第一家“零首付”企业正式营业。

陈翔/摄



5月12日，2012年温州市中小学机器人竞赛在温州中学新疆部举行正式开赛。

赵用/摄



5月18日，市博物馆邀请文物专家在馆内进行免费鉴宝活动。

苏巧将/摄



5月19日，市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主办的2012年温州市科技活动周大型科技咨询服务活动在市区松台广场举行。

陈翔/摄



5月19日，第八届温州市未成年人读书节开幕式暨“我爱我家”读书竞赛活动在文成县举行。

林永汉/摄



5月31日，市创卫办、市疾控中心等部门联合在市区松台广场举行“温州纪念爱国卫生运动60周年暨第25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

杨冰杰/摄